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股转增 1 股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475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境内机构投资者(O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人民币 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稅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日:2015 年 6 月 1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利润分配发放年度为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增加股本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0,0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实际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征税率为 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税款部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扣收并支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应发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控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或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日:2015 年 6 月 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大丁、丁福路、周军学、毛英、郭晓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对应的资金账户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于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计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000,000 | 60,000,000 | 120,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120,000,000 |
| A股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0 |
| 股份总额 | 80,000,000 | 80,000,000 | 160,000,000 |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八、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联系传真:0572-6210905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628 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会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
| 基金简称 | 银华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8000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会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会招募说明书》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 银华货币 A 银华货币 B |
| 下分级基金的代码 | 180008 180009 |
| 该两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
| 下层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下层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对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会 A 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08)的部分基金份额将折算为人民币 0.475 元，即每份基金资产净值将从 1.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人民币 0.475 元，即原中证 9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同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 90A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即 150003 和中证 90B 份额(代码:15000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 90 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谨慎操作。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中证 90A 份额净值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值约等于中证 90A 份额的基金净资产值除以 1,000 元人民币，即每份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0.475，基金份额净值将从 1.00 元的折算比例将折算为场内人民币 0.475 元，即原中证 9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同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 90A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即 150003 和中证 90B 份额(代码:15000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 90 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谨慎操作。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二、本基金中证 9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净资产值除以 1,000 元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银华 90 份额，即原中证 9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同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中证 90A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的持有人预知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三、本基金中证 9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净资产值除以 1,000 元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银华 90 份额，即原中证 9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同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中证 90A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的持有人预知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为银华 90 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净值 2,0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将其重要提示如下：

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暂停中证 90A 份额与中证 9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 90 份额的申赎及转换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货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会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
| 基金简称 | 银华领先策略 |
| 基金主代码 | 1800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会合同》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会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5月27日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15年5月27日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2.大额申购、赎回费率及暂停大额申购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转换退出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转换退出定期定额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定期定额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转换退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转换退出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转换退出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业务。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